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4 年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本机关现公布《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本机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、民航局综合司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工作实际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妥善处理公民、法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坚决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，持续优化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工作程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机关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46 件。其中，政府网站 164 件（地区新闻 78 件、通知公告 12 件、统计数

据 12 件、行政处罚 35 件、政策法规 1 件、财政信息 26 件)；政务微信 1782 条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2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55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61.339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2024 年度本机关共收到公民、法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6 件，2023 年度结转处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。上述 37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理办结 34 件，3 件结转 2025 年度处理。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详见下表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5	1				3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			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8	1				19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6					6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5				5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		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		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		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				

	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33	1					3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				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4 年度,本机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有 1 起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电子政务建设仍需加强。改进措施：持续推进电子政务建设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，本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